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1月28日

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011229
基金简称A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A	基金代码A	011229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曹春林	2021年01月20日		1998年07月01日
王浩冰	2021年01月27日		2012年07月02日
其他	<p>《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数字经济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

	<p>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数字经济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主要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评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品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持续、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2、股票投资策略：（1）数字经济主题的界定。数字经济是以数字化的知识、信息为关键性的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通过与传统经济深度融合，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是一种新型经济形态。数字经济的组成包括两大部分，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其中数字产业化是数字经济的基础部分，主要为信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业、基础电信业、互联网行业、软件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主要为国民三大产业（农业、工业、服务业）与数字技术融合的部分，包括传统产业在应用数字技术之后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2）个股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1）债券投资策略。（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1）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5、融资投资策略。6、其他。</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p> <p>本基金除可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0 \leq M < 100$ 万	1.20%	
	$100 \text{万} \leq M < 200$ 万	0.60%	
	$200 \text{万} \leq M < 500$ 万	0.20%	
	$M \geq 500$ 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0 \leq M < 100$ 万	1.50%	
	$100 \text{万} \leq M < 200$ 万	0.80%	
	$200 \text{万} \leq M < 500$ 万	0.30%	
	$M \geq 500$ 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 \text{天} \leq N < 7$ 天	1.50%	
	$7 \text{天} \leq N < 30$ 天	0.75%	
	$30 \text{天}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00%	

注: 特定投资群体适用的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期来看, 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并

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特有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还存在以下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投资金融衍生品相关的特定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主要投资于数字经济主题相关股票的特有风险、与发起式基金运作方式相关的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等特定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400-868-0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